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19
13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UN/DA/CONF.1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向津巴布韦和圣卢西亚提供援助

A/C.2/35/L.60、A/C.2/35/L.71、A/C.2/35/L.85
和 Corr.1 以及 A/C.2/35/L.8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所涉

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特别请求秘书长采取与各决议草案有关的行动，载述如下：

(a)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C.2/35/L.60)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大会将请秘书长：

- (一) 安排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中非共和国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和短期需要；
- (二)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为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便利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并敦促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

机构向该帐户慷慨捐款；

- (三) 派遣一个特派团到中非共和国，就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额外援助，与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 (四)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为这种国际援助调动资金；
- (五) 将为中非共和国提供的援助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期常会；
- (六) 经常检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C.2/35/L.71)，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 (一) 采取措施重新评价贝宁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并同该国政府磋商后，拟订一个国际援助方案，以应付该国在经济上的具体需要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 (二) 调动必要资金，用于向贝宁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三)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便筹划一个国际援助贝宁方案，并推动援助工作；
- (四)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在推动援助贝宁工作方面所获进展。

(c)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A/C.2/35/L.85 和 Corr.1)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大会将请秘书长：

(一) 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以便执行给予津巴布韦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二)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对津巴布韦的国际援助；

(三) 经常审查津巴布韦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津巴布韦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四)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d) 向圣卢西亚提供援助(A/C.2/35/C.86)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大会将请秘书长：

(一) 请秘书长发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组织，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便协助满足圣卢西亚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

(二)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2. 就上述各项决议草案而言，由于秘书长必须派遣特派团前往上述有关国家，因此需要各种费用。除了初步派遣特派团前往各国之外，还须按照决议草案A/C.2/35/L.60(中非共和国)和A/C.2/35/L.71(贝宁)的规定继续派人前往非洲和西亚视察，以便同可能提供捐款的国家、自愿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3. 1981年的特派团将由三人组成：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一名、顾问一名、专门人员一名。派往中非共和国和贝宁的特派团还增派精通两种语言的秘书一名，从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之中选出，各特派团将包括诸如粮农组织、

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贸发会议和儿童基金会等有关机构的专家。迄今为止，在大多数情况下，各机构都能支付派遣特派团参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需的费用。关于这次提议派遣的特派团，希望各机构也能支付所需的费用。但是，由于预算支出日增。这一点它们可能无法做到。下表列出了各特派团在这方面所需的额外经费。正如上文第2段所指出的，下列特派团将于1981年派出；

以美元计

	<u>共 计</u>
(a) <u>贝宁和中非共和国</u>	
顾问 (包括旅费)	9,000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	
(合并出差 18 天加一次到非洲和西亚	
的出差进行协商)	21,300
杂项	<u>600</u>
小计	30,900
各专门机构参加人员的旅费 (必要时)	<u>13,750</u>
共计	<u>44,650</u>
(b) <u>津巴布韦：为期 12 天</u>	
顾问 (包括旅费)	9,500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	8,700
杂项	600
小计	<u>18,800</u>
各专门机构参加人员旅费 (必要时)	<u>15,250</u>
共计	<u>34,050</u>
(c) <u>圣卢西亚：为期 8 天</u>	
顾问 (包括旅费)	6,500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	2,200
杂项	<u>600</u>
小计	9,300
各专门机构参加人员旅费 (必要时)	<u>14,200</u>
共计	<u>23,500</u>

4. 因此, 建议的特派团和有关的旅费全部估计费用为 \$102, 200 , 分列如下:

顾问 (包括旅费)	25,000
联合国工作人员	32,200
杂项	1,800
小计	<u>59,000</u>
必要时各专门机构的代表 (按每一特派团有五名代表计算)	43,200
共计	<u>102,200</u>

5. 由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股要负责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数目增多, 如果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时, 秘书长要建议加强该股的工作人员资源。A/C.2/34/L.67号文件列有该股1979年工作方案以及1980年预计的工作方案的详细说明, 由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的各项决议而赋予该股的额外工作也在该文件内一并说明。如果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A/C.2/35/L.60, A/C.2/35/L.71, A/C.2/35/85和Corr. 1和A/C.2/35/L.86等决议草案, 该股仍将有更多的工作。

6. 至于1981年, 该股将主要负责执行22个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 (如果大会通过这些决议的话)。它还要代表秘书长执行有关难民和救灾的另外五个决议。为了进行这些活动涉及的工作, 现要求一名P-5级的专门人员, 并以一名G-4级的一般事务人员予以协助。1980-1981两年期估计的增加费用净额如下

临时员额	\$28,400
一般人事费	<u>\$17,000</u>
	<u>\$45,400</u>

7. 如果大会通过A/C.2/35/L.60号 A/C.2/35/L.71号 A/C.2/35/L.85和Corr. 1号和A/C.2/35/L.86号等决议草案,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将须增加经费 \$104, 400。如果各机构不能提供经费参加特派团, 则需要增加 \$43, 200, 使总数成为 \$147, 600。